

**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光生物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以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为目的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，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进行操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2022 年 4 月 6 日